

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郑智军、敏承公司两案是否上诉的征询意见函

(2019)粤01破110号
硕耐破产字第6-22号

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硕耐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19)粤01破110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就硕耐公司诉郑智军、佛山市敏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（下称敏承公司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两案是否上诉征询各债权人的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管理人依债权人会议决议起诉追收应收款

2020年9月4日，硕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硕耐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。2020年9月11日，硕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：同意硕耐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。

依硕耐公司应收款的催收方案，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起诉24笔应收款债务人追收应收款。其中，郑智军应收款为47,500.00元，敏承公司应收款为37,036.75元。

二、两笔应收款的起诉及判决情况

（一）郑智军案

2020年11月2日，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广州中院）起诉郑智军，要求其向硕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47,500.00元及利息。

广州中院依法指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（下称天河法院）审理该案。2022年3月10日，天河法院组织召开该案庭审，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出庭。

2022年6月14日，天河法院作出(2021)粤0106民初4234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于6月15日送达管理人。依该判决，因硕耐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已经履行合同义务，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，故驳回硕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（二）敏承公司案

2020年11月2日，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向广州中院起诉敏承公司，要求其向硕耐公司返还工程预付款37,036.75元及支付利息。

广州中院依法指定天河法院审理该案。2022年3月9日，天河法院组织召开该案庭审，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出庭。

2022年6月14日，天河法院作出(2021)粤0106民初4234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(详见附件2)，并于6月15日送达管理人。依该判决，敏承公司需向硕耐公司返还工程预付款37,036.75元，但未支持相关利息。

三、管理人拟不再对郑智军、敏承公司两案提起上诉

结合一审判决情况，该两案二审改判的可能性较小。另经计算，如提起上诉，郑智军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为1,123.00元，敏承公司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为815.00元(最终均以法院出具的诉讼缴费单为准)。

为节约清算费用及司法资源，管理人拟不再对该两案提起上诉。

若各债权人认为需对郑智军、敏承公司两案提起上诉的，可在2022年6月24日17:30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，并垫付相关诉讼费用。上述期限届满，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或债权人提出异议但未垫付相关诉讼费用的，管理人将不再对郑智军、敏承公司两案提起上诉。

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负责人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



附：1. (2021)粤0106民初4234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2. (2021)粤0106民初4234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3. 管理人专户信息：

户名：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账号：8110901013300870737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双塔支行

4. 管理人【广东天地正(广州)律师事务所】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卢列律师、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/020-84661266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